

##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武洲先生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牟轶先生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提名潘小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潘小玲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经查阅潘小玲女士履历，发现其在航空公司、机场、航油信息化方面管理和业务经验丰富，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力

独立董事：高志勇

2021 年 12 月 17 日